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12 号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青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辛玉洁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 号)核准：

(1)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杨建利、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宓达贤和田爱华合计持有的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5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4,8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60%，现金支付对价 23,2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40%。2019 年 3 月，公司向杨建利发行 13,682,976 股、向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439,059 股、向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164,950 股、向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390,245 股、向宓达贤发行 1,756,103 股、向田爱华发行 860,783 股(共计 35,294,116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86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9]第 1-0002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杨建利、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宓达贤和田爱华均已将其拥有的鸿秦科技股权过户至同有科技，同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5,294,116.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5,294,116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800.00 万元，其中，23,2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3,6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94,52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9.6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599,956.94 元，扣除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 217,599,956.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1180078801400000510，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4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桥支行	91180078801400000510	217,599,956.94	0.00	已销户
合计	--	217,599,956.94	0.00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1180078801400000510。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 232,000,000.00 元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事项及金额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007 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如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支付收购鸿秦科技现金对价	232,000,000.00	217,599,956.94
合计	-	232,000,000.00	217,599,956.9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7,599,956.94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76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7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鸿秦科技现金对价	否	23,200.00	21,760.00	0.00	21,760.00	100.00%	2019年02月28日	5,996.45	13,575.9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200.00	21,760.00	0.00	21,760.00	--	--	5,996.45	13,575.94	--	--
合计	--	23,200.00	21,760.00	0.00	21,760.00	--	--	5,996.45	13,575.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 232,000,000.00 元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7,599,956.94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事项及金额进行鉴证, 并出具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007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